

## 渤海财险

### 工程保险附加地基不牢引发陆地下沉除外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2917513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因下列原因造成地面下沉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基础夯压不实；
- (二) 天然基础改进不当；
- (三) 建筑工艺或材料缺陷。